

# 雲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茲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包含學前教育階段，特將幼兒園、幼兒、教保服務人員納入規範，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雲林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幼兒園、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六條）。
- 三、增訂校長及幼兒園園長之職責。（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學校與幼兒園教學及輔導工作檢核及獎勵。（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等人員在職進修。（修正條文第八條）。